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表使用

项 目 名 称：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皮革后整理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94845513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建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589，信用编号BH0109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建新（信用编号BH01098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打印编号: 17609435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8i7lz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3NEW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莹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莹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莹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94845513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黄建新	1235414351148689	BH0109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建新	全本	BH01098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5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选址与晋江国土空间规划叠图分析（土地利用现状）
- 附图 4：项目选址与晋江国土空间规划叠图分析（国土空间开发控制线）
- 附图 5：项目选址与晋江国土空间规划叠图分析（土地使用规划图）
- 附图 6：项目与出租方及周边企业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函
- 附件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略	联系方式	略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苏厝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5 分 15.144 秒, 北纬 24 度 49 分 39.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备[2025]C052160 号
总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2.06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 3000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判定，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环境风险Q值<1	否

生态 海洋 地下水 土壤 声环境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试验研发用房租赁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陈埭镇苏厝村现有厂房的一层车间，不新增占地(租赁协议见附件3)。根据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地块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3)，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4)，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现状用地要求；远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需要根据规划实施进度进行关闭或搬迁(企业承诺函见附件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试验研究开发，提高行业皮革制品质量拓展应用途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皮革和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项目已经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附件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p> <p>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		

(1)与周围环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陈埭镇苏厝村厂区现有一楼车间内(项目与周边企业关系见图附图 6)。根据现场踏勘,该车间原为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制革车间,目前主要作为仓库使用。该厂区东侧为电商园(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原制革生产用地,制革项目搬迁后改造为电商园,主要用于鞋类产品网络销售、仓储),西侧和南侧紧临居住区,北侧为九十九溪、隔河为陈厝。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量均较少,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分布详见附图 1、附图 2。

(2)与晋江饮用水源地及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 号)》,项目周边的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有南安海丰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和南石镇草洪塘水库水源保护区。其中,溪边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200m(若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沿岸外延 1000m 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草洪塘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草洪塘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200m 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草洪塘水库沿岸外延 1000m 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实际勘测,项目选址不在晋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到金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陈埭镇,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附录C中对涉VOCs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4。

表 1.4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工艺 措施 要求	鼓励生产和使用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低毒、低挥发的产品和材料。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 VOCs 材料。	符合
	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材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保存。	符合
	企业应安装有效的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关闭。	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研发实验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技术可行。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元素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采用水溶性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高，污染物排放较低。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在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

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 VOCs 原料，在研发实验过程中均在封闭操作台进行，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的维护管理，在废气收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并及时修复或更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4)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项目试验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树脂、水性色膏不属于有害物质。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3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	按此要求执行	符合

	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试验开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符合
6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喷涂实验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密闭措施和抽风管道收集，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建设单位在设备选项过程应按技术要求采购和安装，并定期对设备检修，确保达到设计要求。符合
7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存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研发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符合
8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行，经处理后即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符合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08)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且项目实施中水回用，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与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能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链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	本次研发实验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布局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陈埭镇，	符合

泉州市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量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 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不属于晋江流域上游。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兑监督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 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水泥、钢铁项目；项目完成后VOCs排放总量应按要求替代	符合
		1.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益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 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项目采用电加热供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	符合

		<p>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 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重污染项目。
--	--	---	------------------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导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电、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染整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整治，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p>	
--	--	---	--

			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5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发〔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本次新增 VOCs 需要按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晋江	空间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研发实验		符合

市重点管控单元3 ZH35058220006	布局约束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p> <p>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总量应按要求进行替代；生活废水委托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厂进行处理</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 等，废气污染物为 VOCs，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由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主要从事皮革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推广工作。

建设单位近年来一直加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不断提高研发经费，探索皮革功能性的开发，延伸皮革制品产业链条，以符合满足箱包、鞋服、汽车、家具等市场对皮革制品日新月异的需求。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利用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厂区现有车间成立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拟为制革企业的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现场踏勘，设备已经安装，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被晋江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并责令补做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 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2)，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现有工程核查、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 (2)建设单位：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陈埭镇苏厝村晋江泰有限公司厂房一层
 (5)占地面积：3000m², 不新建厂房和新增用地面积
 (6)建设规模：一条试验用喷涂机及配套压花、滚光等研发设备
 (7)总投资：950 万元
 (8)员工人数：5 人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250 天，实行单班制，日工作时间 8h

2.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次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 2.2, 平面布置见附图 7。

表 2.2 本次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试验中心	略	设备已安装，未批先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自来水公司供给，厂内设给排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出租方								
	电力系统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变电站	依托出租方								
	供热系统	试验烘干采用电加热	拟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出租方								
	废气	试验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新增								
	噪声	设备在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或厂房内，适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拟新增								
	固废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分类收集</td> <td>拟新增</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td> <td>拟新增</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垃圾桶若干</td> <td>拟新增</td> </tr> </table>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	拟新增	危险废物	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拟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拟新增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	拟新增									
危险废物	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拟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拟新增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5, 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包装方式	用量	用途
1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2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3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4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5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6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7	略	略	略	试验开发用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略	1 台	
2	略	1 台	产品试验研发用

3	略	4台
4	略	4台

2.2.6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试验喷涂机清洗用水、试验废气喷淋用水。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出租方及租赁场地概况

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创办于1990年，原厂址位于晋江陈埭苏厝村。2009年将以蓝湿皮为原料的面道水场生产工序迁建至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厂区，陈埭老厂区(陈埭苏厝厂区)保留了后整饰车间，后经技改扩建形成了74万张/年的牛头层皮后整饰生产能力，并委托编制了《年后整理加工74万张牛头层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泉州环保局于2013年4月25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泉环评审[2013]表12号)，同年6月泉州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年后整理加工74万张牛头层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通过泉州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为整个公司生产、管理的便利性，2019年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启动了74万张/年牛头层皮后整饰项目的搬迁工作，将该项目由陈埭老厂搬迁至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并组织编制了《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74万张牛头层皮后整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2日对该迁建项目进行了批复。该迁建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

	<p>启动搬迁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搬迁建设。2021 年 11 月根据市场需求，安装了 9 条喷涂线并开始调试，迁建后原厂址(陈埭苏厝厂区)完成退役。目前部分厂区已改建为电商园，出租给当地商户，作为当地鞋材电商基地。仍有部分厂区的车间和办公楼保留，作为公司的仓库和总部办公使用。本项目拟租赁的场地位于该公司一层，目前主要用于仓库和办公使用，经简单改造后可满足项目需求，无需土建施工。</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4.1 后装饰试验流程</p> <p>后装饰试验过程主要通过不断尝试不同的浆料配比、转速、烘干温度等不同生产条件下，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其试验过程与工业化后装饰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p> <p>调配与调试：根据产品需求或者试验预设目标，调配浆料；设置机器传动带转速、喷涂压力、烘干温度等参数。</p> <p>喷浆：采用电脑喷浆机进行喷浆工序。首先进行喷底层，然后进入辊光机进行滚花辊，再次进入电脑喷浆机进行喷顶层。本项目采用压缩空气喷浆法，首先将喷浆剂如树脂、色膏等先按照配方加溶剂配制成喷浆液，项目喷浆液全部采用水性溶剂。然后将喷浆液与压缩空气在喷枪中混合，靠压缩空气从喷浆机喷出时所产生的气流扩散力，将涂饰剂混合液雾化，将雾化后的小液珠喷于革面上。然后经过干燥，在皮革面上形成一层涂膜。使用水性涂料喷浆和喷顶层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喷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采用水性材料，降低对环境的影响。</p> <p>压花、滚光：革坯进行压花、滚光和抛光，使皮革表层达到纹路或者光亮的效果。</p> <p>测试：样品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分析产品性能，并反馈到公司，以便调整参数。</p> <p>项目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图 2.2。</p> <p>略</p>

图 2.2 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意图

2.4.3 产污环节汇总

本次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8。

表 2.8 本次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BOD ₅ 、氨 氮、SS	排入市政管网至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试验废气	喷涂、烘干 喷涂、烘干	喷涂、烘干等试验过程密闭处理，少量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喷淋废液	涂料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清洗废液		
	废气净化处理	废活性炭	
	化料包装物	残留化学品、塑料等	化料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再用于包装化工助剂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日常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Leq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泉州湾海域，属泉州湾(晋江口)，泉州湾(晋江口)海水水质类别为三类，见表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溶解氧(DO)	≥4			
化学需氧量(CO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氨氮(以N计)	≤0.4			
石油类	≤0.3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2024 年我市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1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 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1%, 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 水质 I~IV 类点位共计 19 个, 占比 76.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mg/m ³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10小时平均	1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ug/m ³
	24小时平均	75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8~2.70, 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9%。空气质量降序排名, 依次为: 德化县、永春县、安溪县、南安市、惠安县、泉州港区、台商区、石狮市、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并列第 1)、开发区(并列第 11)。

2024 年晋江市综合指数为 2.50, 综合达标天数为 99.2%, 主要污染物指标 SO₂ 为 0.004mg/m³, NO₂ 为 0.016mg/m³, PM₁₀ 为 0.036mg/m³, PM_{2.5} 为 0.019mg/m³, CO_8hper 为 0.8mg/m³, O₃_8h-90per 为 0.124mg/m³,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见,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和 15 日昼间进行现场监测(具体位置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测量值 L _A [dB(A)]	标准限制
2025年 4月14日 (昼间)	N1(北厂界)	58	60
	N2(西侧苏厝)	57	
	N3(西侧苏厝)	58	
	N4(南侧苏厝)	58	
	N5(南侧苏厝)	59	
	N6(东侧苏厝)	57	
2025年 4月15日 (昼间)	N1	58	60
	N2	58	
	N3	57	
	N4	59	
	N5	57	
	N6	5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陈埭镇苏厝村，项目所在的厂区红线紧临苏厝村，北侧约10m为九十九溪。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m)	环境特征描述				
	1	大气环境	苏厝村(含村内的办公楼宇)	S\W	3m	4600人				
	2		奥源幼儿园	NE	59m	12个教学班(400人左右)				
	3	水环境	九十九溪	N	10m	环境功能区划 III类；水质保护目标 IV类				
	4	声环境	项目厂房周边50m范围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苏厝村民宅							
	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作为废液处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8、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注：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标准		6~9	50	10	10	5				
						1				
						8				
						50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限值，具体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5	10	4.0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mg/m ³)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时段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仓库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75m³/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的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0084t/a 和 0.0008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2017]1 号)规定，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经生态环境局总量控制机构确认后，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3.4.2 废气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州市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

总量
控制
指标

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废气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 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 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名称	新增废气量 (万 m ³ /a)	工程预测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 ³)	总量指标 (t/a)
废气 VOCs	187.5	0.0057	7	0.00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试验废气。项目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供热，以水性涂料作为试验原料，生产过程中挥发有机物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等可溶于水的物质。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试验喷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设备密闭和抽风管道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约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试验喷涂机除进出料口外，其余均为封闭，皮革进出口开口面积较小，封闭区内为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本次评价废气收集率为90%。本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中VOCs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喷淋吸收效率取30%，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本项目“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82.5%计。 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4.1和表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tr><tr><th>处理工艺</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涂饰试验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设施密闭抽风管道收集，“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90</td><td>82.5</td><td>是</td></tr><tr><td>无组织</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饰试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设施密闭抽风管道收集，“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2.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饰试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设施密闭抽风管道收集，“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82.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源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中心地理坐标	
废气筒 NMHC	有组织	H:15m Φ:0.7m	1×10^4 m^3/h	25 °C	废气排 放口 DA004	一般 排放 口	118°35'16.757"E 24°49'39.226"N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 B16297-1996)表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2751.87 m^2		/	/	/	/		

(2)废气排放源源强

①涂饰试验废气

主要来源于试验喷涂机涂饰试验和烘干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在试验中用于皮革整饰的丙烯酸树脂等，均为水溶性喷涂材料，试验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喷涂在封闭喷涂操作台作业，产生废气由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试验过程样品数量较难确定，可能随着试验进程不断的调整工艺参数。本次评价按日最大可能试验样品数量进行测算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建设单位初步测算，每日最大的试验数量控制在10张皮(正常涂饰和烘干实验集中在45分钟内完成)，样品面积约为42 m^2 。参照《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铬鞣/铬复鞣/铬-非铬结合鞣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10克/平方米产品。则试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88.2g/d，喷涂总时约为40min/d，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1323kg/h。

表 4.3 项目试验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kg/a)	防治 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 (m^3/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kg/m^3)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22.05	密闭抽风管道 收集+“水喷 淋吸收+除雾+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 气筒	1×10^4	3.472	0.0208	2.08	2.205	0.0132

注：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每天排放约40min 测算最大排放速率

②项目产排情况汇总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以上各项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4。

表 4.4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产生量 kg/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涂饰试验废气 DA001	1×10 ⁴	NMHC	22.05	2.472	0.0208	2.08	2.5	60	达标
无组织	涂饰试验废气	/	NMHC	2.205	2.205	0.0132	/	/	/	/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本项目试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和“水喷淋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和工艺，项目采用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水喷淋工作原理：采用水喷淋塔型结构，工作原理是利用气与液之间的接触，把气体中的污染物转移到液体中，然后把洁净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废气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中和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体流动又不会造成过大的阻力，经吸收或中和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喷淋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的从检查门取出。

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

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分析，估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 (m)
有组织	涂饰试验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24	0.08	未出现
无组织	试验中心 非甲烷总烃	7.662	10.38	未出现

根据上表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均小于 1%。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和周边大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大气环境容量，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沿海区域，排气筒 5km 范围地形高度超过该排气筒高度(项目所在地地面高程约为 4.6m，排气筒高度 15m，西侧约 4.3km 的八仙山高度约为 35~60m，高于排气筒高度)，属于复杂地形，《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适用于本项目(该技术导则适用于平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废气占标率低，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时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1 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和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级 A 排放标准排放。

项目新增试验人员5人，在公司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以150L计，排污系数取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 \text{ m}^3/\text{d}$ ($168.75 \text{ m}^3/\text{a}$)。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生产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BOD₅、COD)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福建省属于第四区，城镇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大致为：COD: 350mg/L、BOD₅: 25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

项目生活污水由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即 COD $\leq 5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NH₃-N $\leq 5\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mg/L)	——	350	250	400	35
	产生量(t/a)	168.75	0.0591	0.0422	0.0675
经化粪池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00	280	35
	排放量(t/a)	168.75	0.0473	0.0338	0.0473
晋江仙石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 (一级 A)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排放量(t/a)	168.75	0.0084	0.0017	0.0017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 4.7 废(污)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NH ₃ -N、SS	COD、BOD ₅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排放标准	三级化粪池厌氧发酵、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68.75	晋江市仙石污水厂 连排放流不定，量稳

②废(污)水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陈埭镇仙石村，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³/d。主要服务晋江市区、池店镇、陈埭镇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一、二期工程采用AO工艺，三期采用A²O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B. 废(污)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0.675m³/d，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排放水量约占仙石处理水量的比例极小，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C. 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类等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符合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D. 污水管网衔接分析

仙石污水处理厂以收集处理城镇生活污水为主，兼顾部分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陈埭镇，位于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

综上，从废(污)水水质水量和配套管网等方面分析，项目外排废(污)水排

入仙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污)水排放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废水外排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不会影响仙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项目外排废水纳入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试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55~75dB(A)之间。具体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70	设备减震	89	10	1	24	88	12	18	42.4	31.1	48.4	44.9		20	22.4	11.1	28.4	24.9	1	
2		1	60	基础	39	6	1	35	77	5	59.1	22.3	46.0	32.0	8:00 ~	20	9.1	2.3	26.7	17.1	1	
3		4	55	厂房隔声	55	2.5	1	20	92	2	28	29.0	15.7	49.0	26.1	18:00	20	9.0	5.7	29.0	6.1	1
4		4	60	设备减震、隔声	39	2.5	1	36	76	2	28	28.9	22.4	54.0	31.1		20	8.9	2.4	34.0	11.1	1

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东南方向厂房边界为 X 轴正方向，西北方向厂房边界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57	3	15	75	设备减震基础、隔声、风管消声等	8:00~12:00 14:00~18:00

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东南方向厂房边界为 X 轴正方向，西北方向厂房边界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

噪声从产生和传播到预测点(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衰减,为保证预测结果的客观性,上述衰减因素不能任意忽略,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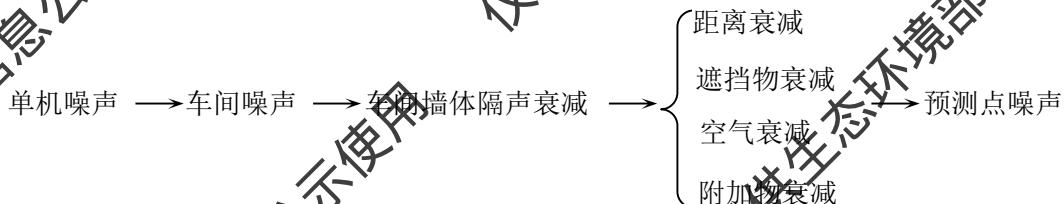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示意图

②噪声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苏厝村居民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类别。故本次噪声预测内容主要是厂界处及苏厝村的 A 声级。

③噪声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部分设备的室内声源,参照 HJ2.4-2021 附录 B 的预测方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a. 见图 4.3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r_1} + R \right) \quad (4.2-1)$$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 房间常数;

Q : 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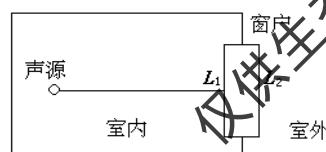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quad (4.2-2)$$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2-3)$$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quad (4.2-4)$$

式中，S：透声面积，m²。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2-5)$$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quad (4.2-6)$$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g.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right]\right) \quad (4.2-7)$$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工程投产后各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

的贡献值，以及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情况。具体得预测结果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达标分析	评价标准
1	厂界南侧	40.70	达标	昼间：60
2	厂界西侧	39.89		
3	厂界北侧	46.41		
4	厂界东侧	40.27		

表 4.9 声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达标分析	评价标准
1	苏厝（煌胜商业楼）	40.70	59	59.08	达标	昼间：60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试验中心运营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要求。敏感点叠加现状后，预测值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综上预测结果，工程运营后，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其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苏厝		

4.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气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喷淋产生的废液、试验化工助剂内包装物、原料外包装物和办公生活垃圾等。

①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液、设备导带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

其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由于项目属于试验性质，喷涂量较小，有机废气的污染物产生量也较小，喷淋循环水按每年更换一次，废

液产生量约为 0.8t/a。

导带在试验结束采用高压喷头清洗，按每天清洗一次考虑，一次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5kg，通过喷台下部废水收集槽进行收集，年产生量约为 1.25t/a，与喷淋废液一并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2.05kg，则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74kg/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工原料的破损的废包装桶、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其产生量约为 0.01t/a，送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液 清洗、喷淋	900-041-49	2.05	液态	水	有机物	T/In	T/In	1 次/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074	固态	活性炭	有毒化学品		T/In	1 次/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化工助剂 原料包装物 拆包	900-041-49	0.01	固态	塑料	有毒化学品		T/In	连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外包装物，如试验用的化料外包装桶(未沾染化学品)，原料包装袋等，主要材质为塑料，由于项目实验所用的原辅材料用量较少，外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可回收利用的外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由物质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8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kg/d(1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主要包括 SW61 厨余垃圾、SW62 可回收物和 SW65 其它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	------	------	----	----------	----

别					
一般固废	废外包装材料	配料	900-099-S17	0.02	可回收利用的外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由物质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液	清洗、喷淋	900-047-49	2.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074	
	破损化工助剂 包装物	化工原料拆包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关危废类别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未破损可直接利用的化工助剂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工业固废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满足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废暂存、转移、运输的相关要求

A.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害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面积大约5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134t/a，按3个月转移一次，暂存占地约为2m²。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危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B.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a. 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b.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

故发生。

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e.移出人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f.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运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C.危险废物路线运输及相应要求

建设单位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危险废物收运应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路况较好的道路作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并熟悉每条收运路线。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装运废物之前必须检查专用垃圾袋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则应及时更换，收运途中，必须按规定限速行驶，司机护送人员严禁吸烟、吃、喝，应密切注意车辆行驶情况和路面状况。危险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危险处置单位，并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处理；每辆转运车都应配备100kg的生石灰粉，如有危险废物散落到地面，应用石灰粉进行覆盖，防止危险废物扩散，对人群和环境造成污染。并在路边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危险标识，以提醒人们远离事故现场。

D.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a.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d.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e.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f.危废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g.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位于一楼，原辅料均储存于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 \text{ cm/s}$ ，并在出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可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次项目研发使用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性树脂、水性色膏，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相关资料中物质危险性标准鉴别，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不属于风险物质，但产生的危险废物据一定的为危险性。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计算结果	存放位置
----	--------	-------	-----	---------	------

1	危险废物*	1t	50t	0.02	危废仓库内
	汇总			0.02	
注: *表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50t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详见表4.15。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情形主要是原辅材料在厂区内的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或是外因诱导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影响

①原辅材料及危废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原辅材料和危废在厂区内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直接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化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②火灾事故伴生/次生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可能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等污染物,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火灾还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消防事故废水会含有未燃烧而进入水体的化学品,应在厂区内设置雨污应急切换阀门,在发生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可以进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以避免直接进入雨水管道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A.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实验用各类化学品的运输采用送货上门的采购方式,所需物料全部由生产厂家和供货部门按该公司生产计划要求,准时将物料送到指定位置,该公司不专门配备厂外运输的车辆。

②建议项目设置1个化学品仓库(分为固体化学品专区、液态化学品区),各储存区域地面采取混凝土防腐防渗措施,其中:

a.固态化学品专区以易燃固体与氧化性物质、酸性腐蚀品分开存放,相互抵触(还原剂和氧化剂)的原料分开存放为原则,按类别整齐堆放于垫垛上(高于仓库地面),各化学品均采用25~50kg编织袋内衬聚乙烯薄膜的双层包装,堆放层数保证稳定性,可防止地面积水堆积浸泡;专区设置视频监控,设有排气扇,保持储存区域干燥阴凉通风环境;

	<p>b.液态化学品专区以酸碱分开存放、还原剂与氧化剂分开存放为原则，按类别整齐堆放，均采用25~50kg的塑料桶或聚乙烯薄膜袋包装，保持单层存放，不进行堆叠，专区出入口设置有弧形围堰，防止泄漏废液溢流外环境；专区设置视频监控，设有排气扇，保持储存区域干燥阴凉通风环境；</p> <p>c.化学品仓库设有应急物资点，包括收集物资(应急空桶、铲子、扫帚、簸箕、水瓢)、灭火设施(干粉灭火器)、堵漏物资(消防沙袋、消防砂)。</p> <p>③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危险品的管理和操作人员严格考核，配备技术等级高、有实际经验、责任心强的人，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要登记造册、建立安全档案。</p> <p>④运输化学品，采用叉车运输，使用固定通道运输，运输时要求其他人员避让。装卸原材料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分类存放，不会将消防器材和安全通道堵住。减少物品与物品之间摩擦，防止受热发生起火。</p> <p>⑤定期组织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与评价，重点检查储存设备受危险化学品腐蚀的情况、装卸危险化学品操作的规范性、检验化学品储存容器的设备状况，检查防火工作、器具的到位情况(如灭火器的压力、消防栓里是否能放出水等)，人员进出管理。</p> <p>⑥制定《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置预案》。</p> <p>B.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处理程序化：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②公司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建立检查制度，检查员每日定时对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各泵体等设施进行检查，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并填写检查记录表。</p> <p>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人员检查时，一旦发现设备受损或老化，立即进行修补或更换，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装置安全运行，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如无法及时解决，第一时间上报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员及应急办公室。</p> <p>④设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C.危废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置1间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及墙裙采取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防腐防渗、进出口配双锁等三防措施，在暂存场所门口贴有明显标识，并做出入库台账，场所内设置视频监控。</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固液分区、分类存放的措施，其中废液储存于容</p>
--	--

积为1吨的专用桶，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收集并密封储存，废包装物集中放置，各危险废物堆放整齐，储存区墙上均贴有标识。

③暂存场所设有导流沟及集水槽，暂存场所旁配置应急空桶、消防沙、铁铲等应急救援物资，同时配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救援物资。

④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的台账制度，对各项废物的产生量、处置量、处置去向进行登记，彻底的执行危险废物的联单转移制度。

⑤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包括运输、处置)。

D 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②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

③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置围堰，一旦化学品、危险废物或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可被围堵于围堰内，泄漏生产废水可被控制在雨水沟内，可有效预防土壤污染情形的出现。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研究开发，所用化学品用量少，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减轻对环境可能造成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研发试验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声环境	边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包装桶)分类收集、贮存，可回收利用的外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由物质资源回收单位回收。</p> <p>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内包装)，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各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p> <p>定期组织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与评价，重点检查储存设备受危险化学品腐蚀的情况、装卸危险化学品操作的规范性、检验化学品储存容器、管道、阀门的设备状况，检查防火工作、器具的到位情况(如灭火器的压力、消防栓是否出水等)，人员进出管理。</p> <p>危险废物仓库实行固液分离、分类存放的储存原则，暂存场所处设置应急物资点，配置应急空桶、铲子、扫帚、簸箕等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救援物资。</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素	<p>①环境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研发中心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p> <p>②监测要求</p>

<p>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领等相关工作，履行定期监测工作。</p> <p>③竣工验收</p> <p>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适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见表 5.1。</p>			
表 5.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内容一览表			
要素	项目	项目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试验喷涂废气	喷涂、烘干等工段密闭处理，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吸收+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由厂家回收或出售综合利用。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化工助剂包装物，各类危险废物之间应分区存放。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各类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化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检查是否落实
<p>④排污口规范化</p> <p>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危险废物</p>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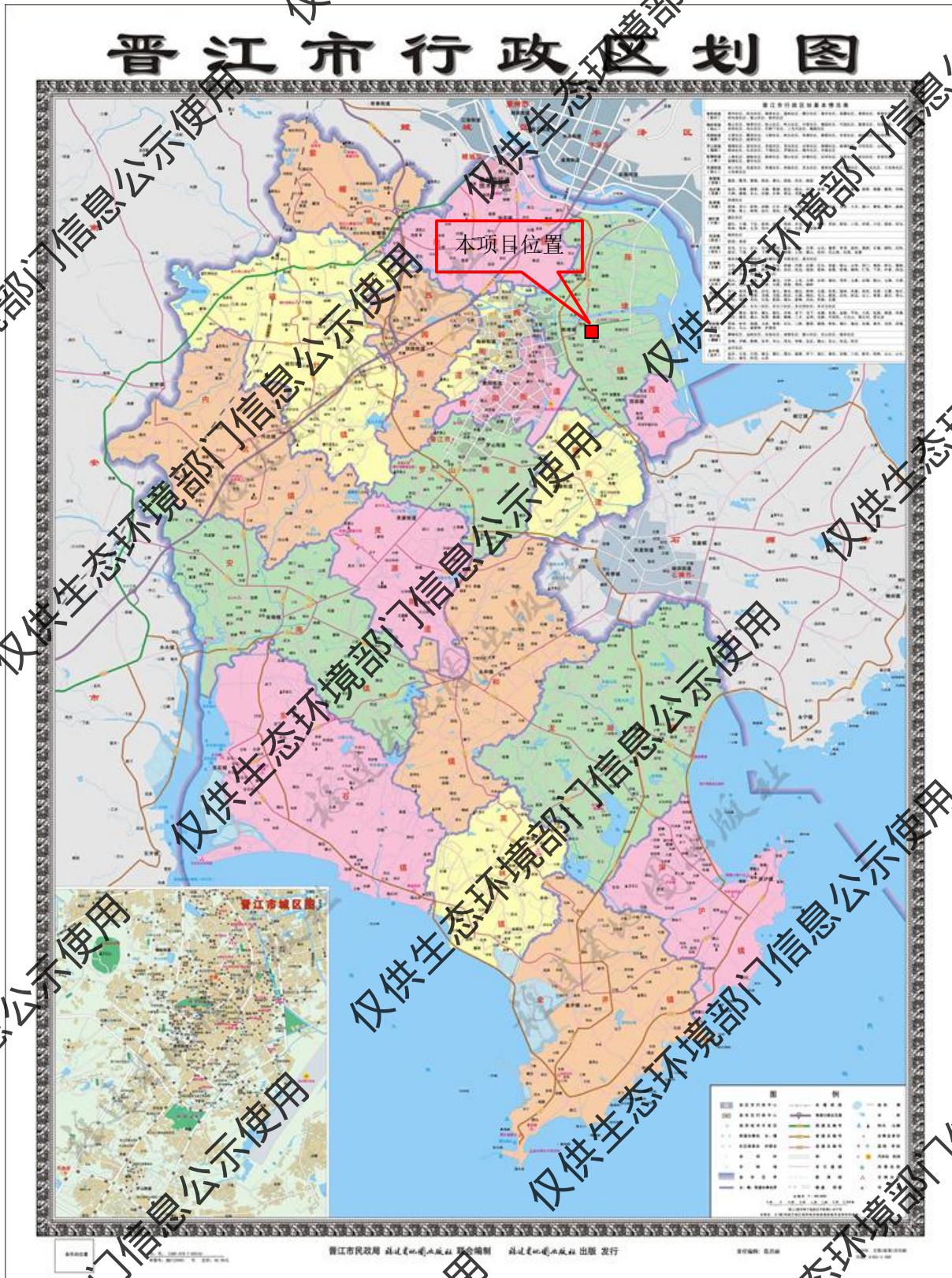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标志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险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六、结论

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晋江陈埭镇苏厝村源泰公司现有厂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区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晋江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1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局~~申报的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皮革后整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信息~~、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内容：设备清单、平面布置图。删除理由：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2）删除内容：建设单位相关证件的附件。删除理由：涉及企业的基本信息~~秘密~~。

（3）删除内容：检测报告附件。删除理由：涉及检测单位的商业信息。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源泰皮革制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